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2.09.02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關於「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項下提撥三十億供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辦理

『臨門方案』融資撥貸之處理原則」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擬辦事項，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開會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二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雲林縣政府函為該縣九二一受災戶中已融資貸款或已購買國宅者，依該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進駐嘉東新社區後，得否併入都市計畫聯席會議決議百分之七十內計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斗六市觀邸等三棟大樓受災戶中尚未申請融資貸款者，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安置；已辦理融資貸款或已購買國宅者，則以「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本案五十三戶已辦理融資貸款或已購買國宅者，既已享有九二一震災相關優惠措施，自不宜重複計入百分之七十受災戶安置比例，以符合每一受災戶僅得選擇一項重建優惠措施之原則。

如扣除五十三戶已辦理融資貸款或已購買國宅者，致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安置受災戶比例無法達到九十年四月十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門檻時，請雲林縣政府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整體考量。

七、其他決定事項：

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四三九三號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是否可行，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函復本部，以利斷層帶土地問題之解決；並請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先行配合上開方案斷層帶重建對策，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爭取時效。

八、散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最終於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墊款辦理。	營建署(財務組)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	台中縣政		

次別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四八 四八〇三	<p>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p> <p>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p>	<p>營建署(土地組)</p>		
五四 五四〇二	<p>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p> <p>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p> <p>四、尚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五、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建署一併列管。</p>	<p>營建署(建築組)</p> <p>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p> <p>營建署(建築組、市鄉局)</p> <p>營建署(企劃組)</p>		
五五 五五〇一	<p>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p>	<p>地政司</p>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九〇二	<p>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p> <p>二、有關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承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承受不願參與重建者之產權，完成重建後之住宅，提供無出租國宅之相關縣市作為安置有實際需要之受災戶乙案，請本部營建署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縣市政府承購上開住宅之原則，研議配套措施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營建署(企劃組)		
五九	五九〇三	<p>同意所提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建築融資問題與因應對策案建議，請本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營建署(都計組)		